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6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徐佳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名，代表股份数为 510,051,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3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3 名，代表股份数为 492,389,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19 名，代表股份数为 17,661,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3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19 名，代表股份数为 17,661,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36%。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一为累积投票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出非独立董事 5 名。议案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王成斌先生、籍鹏龙先生、李勇先生、贾润苹女士、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 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

1、李勇先生曾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后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换届选举离任。本次根据股东推荐，及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勇先生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张红霞女士曾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因工作安排原因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辞职，辞职后一直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次根据股东推荐，及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结合其过往工作表现与履职能力，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霞女士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600,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210,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491%。

2. 选举籍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595,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206,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239%。

3.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600,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210,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491%。

4. 选举贾润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600,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210,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491%。

5. 选举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600,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210,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49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苏长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 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

苏长玲女士曾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先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因公司控制权变更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离任。现因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提名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苏长玲女士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2,080,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72%；反对 18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7,7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90,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675%；反对 18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9%；弃权 7,7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06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张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1,892,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04%；反对 36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弃权 7,7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02,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040%；反对 36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94%；弃权 7,7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0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李晶晶、安国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成斌：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成斌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成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籍鹏龙：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深圳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装事业部供应链中心总监，现任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供应链中心总监。籍鹏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0 股。

籍鹏龙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籍鹏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勇：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勇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润苹：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贾润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贾润苹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贾润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倩：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金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维护部部长，现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经理。张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倩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07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圆裤业”)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夏华兵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个月，月利率 1%。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75 亿元(包含上述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担保金额为 13.4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担保金额为 11.29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点：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 632 号 84 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建新

注册资本：3,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服装加工；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具、鞋帽、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百圆裤业 100%的股权，百圆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圆裤业总资产 21,530.5 万元，总负债 49,302.52 万元，净资产-27,772.0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429.37 万元，利润总额-3,119.47 万元，净利润-3,042.87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百圆裤业总资产 23,899.22 万元，总负债 51,740.81 万元，净资产-27,841.59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110.12 万元，利润总额-94.94 万元，净利润-69.56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圆裤业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夏华兵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个月，月利率 1%。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健康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7,491.50 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9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徐佳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1.战略委员会：主席：李勇	委员：王成斌、贾润苹
2.审计委员会：主席：孙俊英	委员：苏长玲、李勇
3.提名委员会：主席：苏长玲	委员：郑挺颖、贾润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郑挺颖	委员：孙俊英、李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李勇：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勇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俊英：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孙俊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孙俊英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俊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挺颖：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社会战略专业委员会理事。曾任中国青年报社的《青年参考》报助理主编、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现任《环境与生活》杂志社杂志常务副总编、环境与生活网执行总编，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挺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挺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挺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长玲：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长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苏长玲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苏长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成斌：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深圳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成斌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成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润苹：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贾润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贾润苹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在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贾润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9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46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252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6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华通转债”转股价格为 10.33 元/股，调整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为 10.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12 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曾琳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电话：0571-876612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0.33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0.15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华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4 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方案，华通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10.15 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10.33 元/股-0.18 元/股=10.15 元/股】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4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周五)下午 1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975,326,1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71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91,913,9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3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483,412,1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579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詹程律师、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74,924,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397,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363,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1%；反对 397,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41%；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74,920,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反对 405,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360,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7%；反对 405,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74,920,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反对 405,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360,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7%；反对 405,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74,920,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反对 403,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4%；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